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2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李力	7	7	0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任期内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届次	时间	审议内容	意见类型	披露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且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2022 年 3 月 30 日
		2、《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薪酬调整的议案》 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党政工联席会议通过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薪酬调整方案》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该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所有非独立董事利益相关，因此所有非独立董事均为关联董事，该等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	
		3、《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调整的议案》 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党政工联席会议通过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薪酬调整方案》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同意	
		4、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	

	<p>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5、《关于补选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独立意见：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占红先生的个人简历表、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杨占红先生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p> <p>公司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补选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同意</p>	
<p>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相关业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p>	<p>同意</p>	
<p>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p> <p>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询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相关业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p>	<p>同意</p>	

		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5月31日	<p>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p> <p>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贾齐正先生、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刘霞玲女士、付卓权先生、周庄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杨占红先生、李力先生、丁利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同意	2022年6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6月23日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贾齐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选举董事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选举贾齐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表示同意。</p>	同意	2022年6月24日
		<p>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刘茂林先生、叶继勇先生、张颖民先生、袁志武先生、黎德光先生、付卓权先生、郑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p>	同意	

		<p>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聘任刘茂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继勇先生、张颖民先生、袁志武先生、黎德光先生、付卓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表示同意。</p>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30日	<p>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相关业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p>	同意	2022年8月31日
		<p>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p> <p>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公司各项担保严格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能够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2 年半年度期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担保事项。</p>	同意	
		<p>3、《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p> <p>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慎查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p>	同意	

		往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 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事项。	同意
		5、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和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	同意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管理与经营情况，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密切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进展。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022年度，本人为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及内容记录如下：

姓名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现场列席 股东大会 次数	现场出席 审计委员 会次数	现场出席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次数	现场出席 提名委员会 次数	其他现场出 席情况
李力	7	3	5	2	4	7
合计天数	17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履行主要职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召集并主持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认真审核公司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行主要职能，

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加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研究公司董事会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对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加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绩效和薪酬的审核，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发放合理、合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得相关信息。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七、培训及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和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本人于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11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13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教育），已按规定完成学习。

八、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单位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和技术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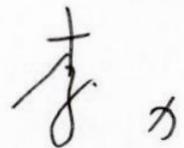
经自查，本人符合独立性规定，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2022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

九、联系方式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联系方式：150106543@qq.com。

2023年，本人将继续深入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2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17日